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09 破申 10 号

申请人：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桥南堍 8 号望城名门花园 1 幢 06 号。

法定代表人：钱阿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晓君，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富乡村。

法定代表人：陈利华，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名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决定将创名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2 年 1 月 4 日，本院立案登记创名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2 年 1 月 6 日，本院向创名公司邮寄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创名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创名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

镇铜罗富乡村。2016年1月7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商初字第224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明确：“一、被告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万元，罚息260958.24元（计算至2015年12月1日），以及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29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2.4964%计算）。二、被告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0000元。三、被告吴江市振发经贸有限公司、杨虎金、沈美珍、吴江恒辉布业有限公司、姚国忠、吴江巨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陈利江、陈月英、陈利华、汤伟清对被告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16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1164元，由被告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原告预交的诉讼费用本院不再退还。”上述法律文书生效后，创名公司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6)苏0509执1808号。本院对创名公司执行过程中，发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经本院询问，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将创名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并申请对其立破产案件进行审理。截至2021年10

月19日，创名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案件1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合计约为334.14万元。

另查明，本院在对创名公司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创名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后，有权将创名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创名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最后，创名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创名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创名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率先
书记 员 许屏辉